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准予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注册。
-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景气优选;基金代码:J09636。
-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盈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聚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7.投资者若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 9.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1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不得非交易过户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出借他人进行认购。
- 12.投资者在确保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违约、诉讼及其他妨碍的情况下,方可在本公司网站上交易,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而仅代表确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均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络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 13.本公告仅对华泰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合同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事宜。
- 17.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基金募集

1.基金募集(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由于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波动,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承担不同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谨慎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等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的基金净值波动,因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投资所产生的风险等。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是投资指南,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基金品种和购买渠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在募集期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失败10%的风险,从申购赎回失败之日起,投资者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失败风险,投资者在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失败风险,投资者在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赎回失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失败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代销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二、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景气优选
- 基金代码:009636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 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优选景气行业中的个股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募集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盈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聚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0.本基金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本公司、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内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11.(3)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募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折成基金份额处理,折成基金份额后,由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记载的方式进行分配。

12.(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间,本基金合同未能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三、认购与相关费用

1.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募集认购,需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基金的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3.5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德清方正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德清方正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敏
-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等产业的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投资兴办方正电机年产10万套智能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自筹5,000万元,银行贷款3,000万元,项目共分三期开发:一期租用1万9000平方(租赁费用以实测为准),投资约930万元,从事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二期新增高新区砂村地块工业用地50亩,投资2.37亿元,新建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生产线。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投资兴办方正电机年产10万套智能系统项目委托中车交通车辆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公司本身发展战略,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为拓展公司项目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做出的决策。

公司将依托当地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等,新建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多领域,从而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项目投资后能有利

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20-032)。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2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消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园区山路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业、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约定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期限:人民币3482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的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短缺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与相关权利)因贵金属租赁费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依法有权追偿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据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并批准的合理程序,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42亿元的4.46%,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6.3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2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消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园区山路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业、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约定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期限:人民币3482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的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短缺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与相关权利)因贵金属租赁费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依法有权追偿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据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并批准的合理程序,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42亿元的4.46%,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6.3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2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消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园区山路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业、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约定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期限:人民币3482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的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短缺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与相关权利)因贵金属租赁费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依法有权追偿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据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并批准的合理程序,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42亿元的4.46%,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6.3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2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消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园区山路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业、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约定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期限:人民币3482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的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短缺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与相关权利)因贵金属租赁费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依法有权追偿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据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并批准的合理程序,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42亿元的4.46%,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6.3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工商银行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2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消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澄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北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园区山路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业、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